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大学本科生综合考评办法》(西校〔2019〕3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国家治理学院本科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南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国家治理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条 综合考评成绩是本科生综合素质考核、评优评奖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综合考评组织机构及要求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科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团委书记、全体辅导员为成员。班级学生考评工作小组由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7-9名(奇数)组成。学生代表由班级大会(至少2/3的班

级成员参会)无记名投票产生,不得少于考评工作小组总人数的40%。学生考评工作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组织学生互评、统计综合考评结果等工作。

第五条 综合考评每学年进行一次,由辅导员组织实施,分班级于每年9月对上学年度进行考评,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奖学金评定。

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班级参加综合考评。

第六条 综合考评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切实做好考评工作。

第三章 综合考评的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基础分100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20分。计算方式为:

基础分 = 基本素质考评 × 25% + 学业考评 × 75%。

创新实践能力分 =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 20%。

第八条 基本素质考评

基本素质考评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价,满分100分。计算方式为:

基本素质考评 = 基本分 + 加分 - 扣分。

(一) 基本分80分,包括学生自评10分、学生互评40分、辅导员考评30分。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思想政治 |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为国家发展稳定作出积极的努力，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认真履行公民义务。认真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且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学生干部以身作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认真参加组织生活，服从组织安排，完成组织交予的任务。 |
| 品德修为 | 关心集体，顾全大局，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奋发向上；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注重提高个人品德修养，明礼诚信，勤俭自强；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尊重他人，互助友爱。明辨是非，正义感强，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 |
| 学习态度 | 热爱专业，勤奋学习，按时上课，没有无故缺课、迟到、早退，积极参加各种教学活动和完成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积极思考，主动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和个人素质提升活动。 |
| 身心健康 (体育素质) | 具有良好的心理调适和承受挫折能力；能够正确处理人际关系；生活目标积极向上，生活方式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意志坚定，自强不息。 |
| 审美素养 | 培养自身感知和识别生活、自然、艺术中美的能力，提高自身的审美情趣和赏析美的能力，学会在生活中展示美、表达美。 |
| 劳动表现 | 崇尚劳动，有正确的劳动观。热爱劳动，积极组织或参加劳动实践，珍惜和尊重劳动成果。学习勤奋，积极思考，主动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科研活动。 |
| 行为规范 |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没有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的集体活动，没有违反园区和宿舍管理规定等行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尊重他人，文明有礼，爱护公物，保持公共场所和宿舍清洁。 |

学生自评、班级学生互评、辅导员评价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消除同年级同专业不同班级内基本分评分标准不同带来的影响，考评小组可以在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调节。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经学院认定后, 酌情加分, 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 一次加 0.3 分, 最高加 1.5 分 (具体由本科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 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每次加 0.3 分, 最高加 1.5 分;

3. 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排名年级前 10%, 寝室成员加 0.5 分, 获得流动红旗寝室, 寝室成员每次加 0.05;

4. 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者可酌情加分;

5. 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加分的其他情形。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经学院认定后, 酌情扣分, 累计扣分直至 0 分:

1.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1 次扣 2-40 分;

| 类别 | 年级通报批评 | 学院通报批评 | 学院警告 | 学校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查看 |
|----|--------|--------|------|--------|-----|------|-----|------|
| 分值 | -2 | -4 | -6 | -8 | -16 | -20 | -30 | -40 |

2. 损害学校荣誉或大学生形象的, 1 次扣 10-20 分;

3. 在网上发布不当言论引起不良影响和后果, 一次扣 5—20 分;

4. 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党团组织生活、集体活动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 无故晚归或不归寝, 不假离校, 1 次扣 1 分;

5. 未履行规定手续校外租房者, 扣 10 分;

6. 在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中, 寝室卫生不合格, 寝室成员每人扣 0.5 分;

7.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可扣分的其他情形。

注：各级通报、处分的年限以相应各级组织处理决定发文之日为准。

第九条 学业考评

学业考评是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评价，原则上是必修课（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课程成绩，根据各专业的培养情况，可纳入专业选修课，不包括辅修专业课程和通识选修课。

计算方式为：

$$\text{学业考评}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如课程成绩为五级记分方式，成绩折算标准为：A(优)=90分，B(良)=80分，C(中)=70分，D(及格)=60分，E(不及格)=50分。

特殊情况需经本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交换生课程成绩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成绩认定。

第十条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是对学生在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评价，满分100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酌情加分：

（一）专业技能。参加各类职业竞赛，获得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等级考试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 项目类别 |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分值 |
|---|--------|---------|--------------|-----|
| 专业技能 | 职业技能竞赛 | 国家级奖 | 特等奖 | 20 |
| | | | 一等奖 | 15 |
| | | | 二等奖 | 12 |
| | | | 三等奖 | 10 |
| | | | 单项奖（含入围、纪念奖） | 5 |
| | | 省市级奖 | 一等奖 | 10 |
| | | | 二等奖 | 8 |
| | | | 三等奖 | 5 |
| | | | 单项奖（含入围、纪念奖） | 2 |
| | | 校级奖 | 一等奖 | 5 |
| | | | 二等奖 | 4 |
| | | | 三等奖 | 3 |
| | | | 单项奖（含入围、纪念奖） | 1 |
| | | 校职能部门级 | 一等奖 | 3 |
| | | | 二等奖 | 2 |
| | | | 三等奖 | 1 |
| | | | 单项奖（含入围、纪念奖） | 0.5 |
| | | 学院级 | 一等奖 | 2 |
| | | | 二等奖 | 1 |
| | | | 三等奖 | 0.5 |
| 附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各项多次得分者，同一类别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取最高分，不可累积加分。 2. 代表学校参赛，需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盖章证明材料。以团体为单位参加竞赛获奖的，负责人按 80%加分，成员按 50%加分；团队集体参加不区分贡献度，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折半加分。 3. 参加征文、演讲、辩论类比赛按照职业技能竞赛相关标准来进行加分，学术论文须按照学术科技评分标准进行加分。 4. 报送学院或学校党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经验被国家级媒体采稿加 8 分/篇；被省市级媒体采稿加 5 分/篇；新闻通讯稿按同级别分值的 1/2 加分；新闻图片不计分；所发表的稿件如由二人合作完成，分值原则上按 6:4 的比例分配；如是由三人及以上合作完成，原则上只取前三名，并按 6:3:1 的比例分配。累计不超过 15 分。 5. 同一成果在多处刊登，只算最高分。属于学生工作部门职责范围内不加分。 | | | | |

| | | |
|--|------|---|
| | 职业技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全国英语六级考试加 2 分。 2. 日语、德语、法语、韩语等语言类高级加 2 分。 3. 托福 90 分及以上、雅思 6.5 分及以上、BEC 中级加 2.5 分。托福 100 分以上、雅思 7 分、BEC 高级加 3 分。 4. 人力资源管理师、会展策划师、教师资格证、计算机等级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证、导游证等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加 0.5 分。 5. 获六级证书可每学年累计加分，其他证书只能在当年度加分。同一职业技能类型只取最高分，不可累积。 |
| | | <p>附注：</p> <p>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国家级指中央部委（含国家教育部所属的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省级指省级厅局委（含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所属的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校级指以西南大学党委行政（含所属的领导小组、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校级职能部门级指学校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含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生处、团委等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学院级指学院党委、行政、团委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其他学院（部）组织的与国家治理学院学生专业学习、思想品德养成密切相关的活动可以参照学院级加分。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由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组织等组织、面向全国各高校大学生举办的各类比赛可按相应标准计入加分，具体由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p> |

（二）学术科技。学术科技成果包括学术作品竞赛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和著作类等，成果分级标准根据《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中附件2内容（西南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标准）执行。累计加分不超过25分。

| 项目类别 |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分值 |
|--------------|-----|---------|-----|----|
| 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竞赛 | 国家级 | | 特等奖 | 25 |
| | | | 一等奖 | 22 |
| | | | 二等奖 | 20 |
| | | | 三等奖 | 18 |
| | 省市级 | | 特等奖 | 15 |
| | | | 一等奖 | 12 |
| | | | 二等奖 | 10 |
| | | | 三等奖 | 8 |

| | | | | | |
|--|--------------------------------------|------------------------------|------|------|------|
| 学术科技 | | 校级 | 一等奖 | 8 | |
| | | | 二等奖 | 6 | |
| | | | 三等奖 | 4 | |
| | 附注：同一成果分别参加全国和省市比赛获奖，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积加分。 | | | | |
| | 国家发明专利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 | | 20 |
| | | 通过省级以上专业机构鉴定的科研成果 | | | 15 |
| | |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 | | 10 |
| | | 附注：同一发明或成果取最高分，不同发明或成果可累积加分。 | | | |
| | 学术论文及专著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 | T 级 | 25 | 14 | 10 |
| A1 级 | | 22 | 12 | 8 | |
| A2 级 | | 20 | 10 | 6 | |
| A3 级 | | 15 | 8 | 4 | |
| B 级 | | 10 | 5 | 2 | |
| C 级 | | 1 | / | / | |
| 附注：学术研究成果以正式出版为准，学术成果日期需在考核年度内。 | | | | | |
| 项目 | | 分值 | | | |
| |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项目 | 8 | | | |
| <p>附注：</p> <p>1. 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或学院所属的研究平台，且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论文。</p> <p>2. 学生与学院教师二人合作的学术论文，无论作者排名，学生均按独立作者计分。多名学生与学院教师合作的学术论文，若教师是第一作者，署名最前的学生按多人合作的第一作者计分，其余学生按多人合作的实际排序计分。其他多人合作学术论文，以合作者实际排序按比例计分。</p> <p>3.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项目成功立项当年可加分值的 70%，成功结项当年可加分值的 30%。</p> <p>4. 以团体为单位参加竞赛获奖或取得成果的，负责人按 80%加分，成员按 50%加分；团队集体参加不区分贡献度，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折半加分。</p> <p>5. 学术论文发表有效时间为上一学年度（9 月 1 日到次年 8 月 31 日），以期刊实物为准，用稿通知不加分。以学术论文发表时所载刊物被纳入的刊物分类来源为准。</p> | | | | | |

(三) 创新创业。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等。创新创业竞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 项目类别 |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 创新创业 | 创新创业项目 | 国家级 | 8 分 |
| | | 省市级 | 5 分 |
| | | 校级 | 3 分 |
| | | 校级培育 | 1 分 |
| | 附注： 1. 若同一项目多次立项，只取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积加分。 2. 如有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区分，则按照实际情况具体调整。 3. 项目团队，负责人按 80%加分，成员按 50%加分。 (备注：成功立项当年可加分值的 70%，成功结项当年可加分值的 30%。) | | |
| 创业实体项目 | 1. 学生作为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的创业项目已进入各级创业基地、孵化器进行创业孵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 5 分。 2. 自主创业成立公司，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创办一年及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 5 分。 3. 该项目四年内限加 1 次。 | | |
| 创新创业竞赛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照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竞赛相应标准加分，其余全国性大学生创业大赛参照职业竞赛规则加分。 | | |

(四) 文艺体育。代表学校在各级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 项目类别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分值 |
|---|---------|--------------|----|
| 文艺体育 | 国家级奖 | 特等奖 | 20 |
| | | 一等奖 | 15 |
| | | 二等奖 | 12 |
| | | 三等奖 | 10 |
| | | 单项奖（含入围、纪念奖） | 5 |
| | 省市级奖 | 一等奖 | 10 |
| | | 二等奖 | 8 |
| | | 三等奖 | 5 |
| | 校级奖 | 一等奖 | 5 |
| | | 二等奖 | 4 |
| | | 三等奖 | 3 |
| | 校职能部门级 | 一等奖 | 3 |
| | | 二等奖 | 2 |
| | | 三等奖 | 1 |
| | 学院级 | 一等奖 | 2 |
|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 0.5 | |
| <p>附注：</p> <p>1. 以上文艺和体育竞赛活动，国家级指中央部委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省级指省级厅局委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校级指以西南大学党委行政（含所属的领导小组、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校级职能部门级指学校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学院级指学院党委、行政、团委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所有奖项等级以证书盖章为准。获奖加分以获奖证书为准。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或省级体育竞赛的学生需出示学校证明；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体育活动的学生需出示学院证明。</p> <p>2. 以上各项多次获奖者，同一类别文艺体育竞赛取最高分，非同一项目的可累积加分；以团体为单位参加竞赛获奖的，折半加分。</p> <p>3. 全程参与运动会广播体操训练（无无故缺勤迟到现象），每人加 0.5 分。</p> <p>4. 学校运动队队员或高水平运动员因参加各级体育竞赛获奖已享受课程奖励性加分的，同一类别竞赛项目不再加分。</p> | | | |

(五) 社会工作。在学校和学院党团支部、团学组织、学生生活园区、年级、班级和寝室等担任职务，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产生一定工作效果。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 | | | | | |
|------------------|------------------|--|--|--|---|
| 社 会 工 作 | 学 生 工 作 |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等 | 校团委和校学生会正(副)部长(主任)、院团委和学生会正(副)部长(主任)、学生党支部委员、年级长、团支部书记、正(副)班长;校职能部门下设学生组织的主席团,学院所属社团的团长等 | 导生团团长、职能部门下设学生组织的部长、学院所属社团的部长、楼栋长、辅导员助理等 | 校、院团委学生会委员(干事),班、团支部委员;职能部门下设学生组织的干事,学院所属社团的干事等 |
| | | 0-10 | 0-7.5 | 0-5 | 0-2.5 |
| | | <p>附注:</p> <p>1. 任职加分参照不同类别列举分值范围考核加分,同一学年任多项职务,取最高评价分,寝室长可累加 1 分;</p> <p>2. 原则上任职须满一学年方可加分;因工作安排或交换访学需要,任职半年加分减半;超过半年不足一年者按半年计算,不足半年者不加分;</p> <p>3. 学生干部受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的,不加任职分;干部若有其他违纪行为或不文明行为,经群众检举和查证属实的,参考情节的轻重决定任职加分;当年度班集体、团支部、寝室受到学校通报及以上处分的,所在集体的学生干部不加任职分。</p> <p>4. 任校级各类学生干部职务的,需向考评小组提交证明材料,须包括职务认定、表现情况、有无补助的情况说明,材料内容不完整真实不予加分。辅导员组织考评小组依据实际情况评定后给予相应加分;</p> <p>5. 担任院团委学生会各项职务以及挂靠学院社团的成员,依据工作态度、工作成效,由学院团委评定后给予相应加分;年级长、党支部委员、班、团支部委员等,由辅导员组织考评小组综合其工作态度、工作成绩等给予相应加分。</p> | | | |

| | | | | | | | |
|------|--------|----------------|---------------|--------|-------|-----|--|
| 集体荣誉 | 五四红旗团委 | | 院团委副书记、主席团成员 | 部门负责人 | 委员 | 成员 | |
| | | 国家级 | 5 | 3 | 2 | 1 | |
| | | 市级 | 4 | 2 | 1 | 0.5 | |
| | | 校级 | 2 | 1 | 0.5 | 0.3 | |
| | | 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 | | 班长、团支书 | 班委、支委 | 成员 | |
| | | | 国家级 | 5 | 4 | 3 | |
| | 市级 | | 4 | 3 | 2 | | |
| | 校级 | | 2 | 1.5 | 1 | | |
| | 文明寝室 | | 寝室成员 | | | | |
| | | 国家级 | 4 | | | | |
| | | 市级 | 2 | | | | |
| | | 校级 | 0.5 | | | | |
| | 优秀团日活动 | | 班团委员 | 一般成员 | | | |
| | | 校级 | 2 | 1 | | | |
| | | 院级 | 1 | 0.5 | | | |
| | 社会实践 |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 校级优秀小分队正(副)队长 | 0.5 | | | |
| | | | 先进团队 | | 市级 | 校级 | |
| | | 正(副)队长 | | 1 | 0.5 | | |
| 队员 | | 0.5 | | 0.3 | | | |

第四章 综合考评的组织和程序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评的程序：学生填写综合考评表——学生自评、学生互评、辅导员考评——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在综合考评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者涉及与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学生对综合考评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综合考评及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在具体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学生综合考评及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生、港澳台侨本科生、本科留学生的综合考评工作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